

# 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47号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乳酸为原料，通过聚合反应生产可降解生物新材料聚乳酸（PLA）。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拟用募集资金 55,000.00 万元投向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拟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88,212.18 万元，发行人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及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变更后的 5,262.18 万元及其利息与理财收益，以及“年产

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本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丹生物，发行人持股比例70%，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科技园）持股30%。金丹生物通过与南京大学合作，已掌握并具备了规模化生产聚乳酸关键中间体丙交酯的工艺技术和能力，目前后段聚乳酸技术尚未确定。2022年1月，发行人1万吨丙交酯生产线建设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138,089.53万元，净利润为15,348.47万元，毛利率为20.15%，高于海正生材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低于发行人现有期间费用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在技术、人员、管理、采购渠道和供应商、销售模式和客户等方面的联系及区别，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营业务，如是，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扩产、升级还是基于现有技术、产品的上下游延伸；如否，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发行人规模化生产聚乳酸关键中间体丙交酯工艺技术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及研发主体，涉及相关项目生产和使用的技术合作协议的具体安排，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形成实质性障碍；后段聚乳酸技术来源，与相关技术提供方的沟通进展，主要条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未能顺利获得后段聚乳酸技术，发行人后续对年产1万吨L-丙交酯产能或相关设备的具体安排，收入预测、效益预测相应调整的具体方案；（3）结合募投项目所需技术及生产工艺所处研发阶段、募投项目研发

所需解决的问题,以及南大科技园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技术、人员等中的作用,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结合发行人高纯度乳酸自用及对外销售的比例,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及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外购高纯度乳酸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

(5) 结合聚乳酸的市场空间、生产成本高于传统塑料的现状、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比项目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充分论证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

(6) 结合发行人预计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定价及其变化趋势、成本管控情况等说明预计项目毛利率高于海正生材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率低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7) 相对于“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在产能增加6.5倍的情况下,投资额增长15.76倍的合理性,新增设备与产能是否匹配,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及建设期利息的主要内容及测算依据;

(8) 结合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会超过30%,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9)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金丹生物少数股东南大科技园是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0)

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4）（5）（6）（10）的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3）（9）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6）（7）（8）（10）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属制造业中的“C14 食品制造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乳酸为原料，通过聚合反应生产可降解生物新材料聚乳酸（PLA）。聚乳酸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69.30 万元、15,206.75 万元、5,213.65 万元和 1,994.59 万元；同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20%、27.42%、19.04%和 22.56%；同期，发行人境外收入逐年增长，境外销售规模扩张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从 2019 年的 28.69%增长至 2022 年上半年 38.7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产品定价模式、现有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应对措施，并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2）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并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按国家或地区列示发行人外销金额及占比、主要销售产品；海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就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有效措施；（4）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

扣除，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3）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0月20日